

C0HD01-2023-0002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瓯政办发〔2023〕37号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孵化集群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，区属各有关单位、市派驻瓯海各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孵化集群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

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孵化集群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，推进我区大孵化集群快速健康发展，培育强化创新主体，建设区域重要科创高地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（备案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及其运营主体和在孵企业。运营主体和在孵企业须依法登记注册、依法纳入瓯海区属地统计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支持拓展孵化空间。对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上年度新增孵化面积达 2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实际投用满 1 年的，按新增孵化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招引专业机构运营。鼓励专业运营机构来瓯海建设或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按照新增实际运营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/年给予运营主体补助，每年补助最高 120 万元，连续补助 2 年。运营费低于补助标准的，按实际支出给予补助。

（三）支持民企建设孵化载体。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不纳入亩均效益综合

评价范围。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，从入孵之日起 2 年内原则上不列为“亩均效益” D 类企业。

(四) 支持示范孵化基地创建。鼓励各类孵化载体参与市级示范孵化基地创建，对于新认定为市级示范孵化基地的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4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80 万元、4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(五) 支持孵化载体提质增效。鼓励孵化载体优化创新资源配置，提高载体孵化效能，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每培育一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新三板挂牌企业，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0.2 万元、4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(六) 支持科技金融供给。鼓励银行结合孵化企业特点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进一步强化科技金融对孵化企业的支撑作用，将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的在孵企业纳入科创指数贷支持范围，以精准金融服务激发企业创新动能。

(七) 支持创投机构投早投小。进一步发挥大罗山基金（天使）村对大孵化集群发展的推动作用，鼓励入驻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科技创新，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，对于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，可享受大罗山基金（天使）村财政扶持政策。

(八) 支持高层次人才招引。鼓励孵化载体加大对高层次人

才的招引力度，对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招引区外高层次人才（E类及以上）全职带项目入驻并创办企业且满一年的，给予运营主体每家4万元奖励，年度奖励不超过20万元；对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的在孵企业招引区外符合温州市人才认定标准的高层次人才（E类及以上）来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全职就业且满一年，给予在孵企业每人1万元的引才奖励，年度奖励不超过5万元。

（九）支持优质项目集聚。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入驻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，获浙江省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项目承担企业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获大赛优胜奖的，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2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，且获奖后实际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一年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资助，其中三等奖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资助，优胜奖给予2万元的资助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涉及的奖补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。

（二）本政策中与上级政策有重复的条款，参照就高原则，奖补资金金额均已包含上级规定的部分。

（三）已与政府合作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按合作协议约定执行，原则上不重复享受。

(四) 本政策自 2023 年 7 月 5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有效期内符合奖补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奖补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、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